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佩施

選任辯護人 黃汶茜律師
張績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71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10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佩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林佩施於本院審理時之認罪陳述（見本院金訴卷第157頁）、台灣大哥大電話號碼查詢資料（見本院金訴卷第101頁）、台灣之星電話號碼查詢資料（見本院金訴卷第105至106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2月26日蝦皮電商字第0241226001S號函暨檢附之虛擬帳號相關資料（見本院金訴卷第109至119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佩施(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3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0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
10 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則所
11 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
13 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蝦皮會員帳號資料以幫
15 助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
1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
18 （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
19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0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21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規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6 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7 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28 正犯。本案被告提供蝦皮會員帳號之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
30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
31 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故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7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09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蝦皮會
11 員帳號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
12 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
13 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
14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陳鈺鈴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
15 罪之困難，致告訴人陳鈺鈴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
16 衡被告實際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
17 性，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鈺鈴成立調解，賠
18 償告訴人陳鈺鈴所受全部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
19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58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以資懲儆。

22 (六)、緩刑宣告部分：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3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
24 金訴卷第13至25頁），本院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基於幫
25 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蝦皮會員帳號致罹刑
26 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鈺鈴調解成立，有
27 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99號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按
28 （見本院金訴卷第107至108頁），並就告訴人陳鈺鈴所受損
29 失全部賠償完畢，告訴人陳鈺鈴並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之刑
30 事責任，認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31 之宣告，足見被告顯已取得告訴人陳鈺鈴之諒解，堪認被告

01 犯後態度實屬良好，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判決，應知
0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07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1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2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3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4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5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6 (二)、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17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告訴人陳鈺鈴
19 所匯入被告所有蝦皮會員帳號所綁定虛擬帳戶內之款項，業
20 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
21 公司購買廣告儲值金而使用一空，又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
22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況被告亦因與告訴
23 人陳鈺鈴調解成立而賠償新臺幣（下同）3,345元，其賠償
24 金額已超出告訴人陳鈺鈴本件匯款之500元甚多，故如對被
25 告再宣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27 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英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崇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27971號

13 被 告 林佩施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里區○○街00號6樓
15 居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佩施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21 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22 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23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
24 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5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6時47分許前某
26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以黃嘉榮（另為不起訴
27 處分）名義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申辦之蝦皮會
28 員帳號0000000000號綁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蝦皮會員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
30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31 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1 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黃嘉榮上開蝦皮會員帳號資料後，其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7日16時47分許前
04 某時，以假網購真詐財方式，詐騙陳鈺鈴，致陳鈺鈴陷於錯
05 誤，於112年10月7日16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500元至開
06 蝦皮會員帳號內。嗣陳鈺鈴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
07 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陳鈺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佩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因要幫女兒購買蝦皮的零食，伊才幫伊前夫黃嘉正（改名黃嘉榮）申請蝦皮會員帳號，黃嘉正不會用蝦皮購物，所以都是伊在使用，伊沒有將該帳號交給別人使用，不知道為何會被利用云云。經查，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採信，是被告隨意提供同案被告黃嘉榮名下之蝦皮會員帳號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號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鈺鈴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同案被告黃嘉榮上開蝦皮會員帳號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鈺鈴所提供之詐騙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同案被告黃嘉榮上開蝦皮會員帳號之事實。
4	同案被告黃嘉榮上開蝦皮會員帳號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同案被告黃嘉榮上開蝦皮會員帳號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04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05 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4 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6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林佩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佩施
20 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林佩施以幫助詐
2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蝦皮會員帳號資料
23 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24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張 聖 傳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程 翊 涵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